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1,498	416,9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990)	(336,635)
毛利		8,508	80,280
其他收入		1,199	2,1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9)	(4,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30,310)	(60,4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	(14,612)
經營(虧損)/溢利	4	(21,272)	2,742
利息支出		(1,895)	(6,469)
長期投資減值		-	(23,6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9,45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5,420
除稅前虧損		(23,167)	(31,403)
稅項	5	-	(2,437)
期內虧損		(23,167)	(33,840)

\* 僅供識別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67)	(33,840)
少數股東權益		—	—
		<u>(23,167)</u>	<u>(33,840)</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6	<u>(5.31)</u>	<u>(7.7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03	53,764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149,054	149,054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210	1,130
投資證券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421	2,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7,888</u>	<u>206,3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874	35,84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3,069	68,8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92	14,311
流動資產總值		<u>121,635</u>	<u>118,9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4,127)	(26,598)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46,901)	(41,003)
訴訟撥備	11	(7,000)	—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5,610)	(5,854)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9	(71,330)	—
應付稅項		(1,536)	(1,536)

流動負債總值		<b>(176,504)</b>	(74,99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54,869)</b>	43,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3,019</b>	250,3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9,756)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9	—	(69,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9,686)
資產淨值		<b>143,019</b>	<b>170,680</b>
包括：			
已發行資本	10	<b>43,577</b>	43,577
儲備		<b>241,436</b>	245,930
累積虧絀		<b>(141,994)</b>	(118,82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143,019</b>	170,68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值		<b>143,019</b>	<b>170,680</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披露之新採納者除外。

## 台灣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涉及一宗有關其台灣業務控制權之紛爭。若干前董事會成員積極阻撓本集團對其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汽車」）、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勝山」）及任我行智慧咭有限公司（統稱「台灣附屬公司」）行使合法控制權。故此，本集團目前對台灣附屬公司並無全面控制權。本集團亦已否認獲得有關其於福方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福方汽車工業」，其於台灣經營裝嵌廠）其餘38%投資之資料。

董事會一直採取積極步驟，恢復對台灣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於台灣在恢復業務問題上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獲得勝山之控制權，而管理層帳目之準確性及可靠性現正接受檢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福方國際汽車之若干帳冊及紀錄已經歸還，而福方國際汽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已經由獲委任之台灣外聘核數師Pyrami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摩斯倫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公司）完成。

鑑於上文所載有關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事宜。故此，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惟仍未能信納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取得之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妥為記錄並已在管理帳目中公平列載。

因此，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皆因董事認為，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欠準確。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之原因之一，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基於此原因及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營運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達致審閱結論，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述相同原因，二零零五年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台灣附屬公司（屬本集團一重要部份）於本期間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因此，收入報表、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內二零零五年之數字不可與二零零四年之數字直接互相比較。

雖有上文所述問題，惟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董事會目前正敲定有關確保取得本集團台灣業務控制權之計劃。透過與Scania及其他主要利益各方緊密合作，董事會致力透過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是台灣業務）日後的穩定性，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分佔台灣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149,054,000港元，在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列作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綜合簡明財務報表。隨附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全文。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帳目一併閱覽。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等香港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按重估金額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倘租賃開始時之總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則土地部份之付款額會被當作經營租賃處理，並按租賃年期攤銷。倘土地及樓宇不可能於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土地及樓宇部份將繼續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及按估值模式列帳。

租賃土地之重估儲備已不再確認，而相關之遞延稅項已經撥回。土地溢價之成本／已付租賃反映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並按餘下租賃年期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並以上年度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作出反映。於結算日，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2,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b) 於往期間，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應佔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於初次確認時分為彼等之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份最終按攤銷成本入帳。股本部份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被兌換（在其被轉移至股份溢價之情況下）或債券被贖回（在其被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之情況下）為止。

經考慮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對財務報表並不重要，故並無對資本儲備之期初餘額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帳面值就此方面作出任何調整。

- (c) 在往期間，少數股東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及用作扣減資產淨值。而少數股東權益在集團年度業績內亦獨立呈列於收益計算表中及用作扣減股東應佔盈利。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結帳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乃歸入權益，並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呈列，而於集團期內業績，少數股東權益則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一同分配期內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呈列在綜合收益計算表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分別重列於比較期內：

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標準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實際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以及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載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第5號	獲得因退役、復修及環境保護資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往後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貨車、旅遊巴士及車輛零配件貿易、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汽車融資及投資控股。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分銷貨車、 旅遊巴士及 車輛零配件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汽車融資 千港元	組裝汽車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47,216	11,762	2,520	-	-	-	61,498
分類業務間銷售	-	3,209	96	-	-	(3,305)	-
	<u>47,216</u>	<u>14,971</u>	<u>2,616</u>	<u>-</u>	<u>-</u>	<u>(3,305)</u>	<u>61,498</u>
<b>總營業額</b>	<u>47,216</u>	<u>14,971</u>	<u>2,616</u>	<u>-</u>	<u>-</u>	<u>(3,305)</u>	<u>61,498</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865)</u>	<u>(2,719)</u>	<u>2,228</u>	<u>344</u>	<u>-</u>	<u>2,046</u>	(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453)
未分配公司利息支出							(1,748)
股東應佔虧損							<u>(23,16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銷貨車、 旅遊巴士及 車輛零配件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汽車融資 千港元	組裝汽車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336,691	67,805	3,720	8,699			416,915
分類業務間銷售	-	7,789	17		210,106	(217,912)	-
<b>總營業額</b>	<u>336,691</u>	<u>75,594</u>	<u>3,737</u>	<u>8,699</u>	<u>210,106</u>	<u>(217,912)</u>	<u>416,915</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16,561)</u>	<u>7,009</u>	<u>(3,328)</u>	<u>(11,401)</u>	<u>28,103</u>	<u>2,014</u>	5,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91)
未分配公司利息支出							(272)
長期投資減值							(23,6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9,4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420
稅項							<u>(2,437)</u>
<b>股東應佔虧損</b>							<u>(33,840)</u>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965	5,883
商譽攤銷	-	4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	14,61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8,795	37,713
訴訟撥備	7,000	-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238	-

## 5 稅項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因香港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就利得稅作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台灣之本期稅項	-	2,437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3,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40,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35,772,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012,769股)計算。由於並無考慮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之影響，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乃低於換股價，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18,552	21,29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17	47,508
	<u>63,069</u>	<u>68,801</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5,668	18,019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372	2,599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2,235	1,760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1,237	1,727
超過十二個月	10,361	10,789
	<u>29,873</u>	<u>34,894</u>
減：撥備	(11,321)	(13,601)
	<u>18,552</u>	<u>21,29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款項約38,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85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完成發行15,000,000美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所得款項(附註9)。

## 8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16,222	9,195
其他應付款項	17,905	17,403
	<u>34,127</u>	<u>26,598</u>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2,988	7,649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2,860	1,320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118	3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30	32
超過十二個月	226	191
	<u>16,222</u>	<u>9,195</u>

## 9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已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若干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可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後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止隨時按換股價每股2.7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以本金額之100%或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以本金額之109.5%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以本金額之116.9%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接獲一份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面值6,000,000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贖回該等債券。

其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本公司存入銀行之認購所得款項僅有10,000,000美元。蔡政敏先生(「蔡先生」)以前向本公司聲明,其為尚餘5,000,000美元債券(「有關債券」)的認購人。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蔡先生認購有關債券之資金。根據債券發行之經辦人與本公司代表進行之討論,董事會相信,蔡先生已交出由李佩芬女士開出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之38,218,000港元支票,作為其認購有關債券的代價。該支票並無存入銀行,亦未知其去向。董事會瞭解到,李佩芬女士為楊健志先生的妻子,於發行債券當時,楊健志先生乃本公司的主席。蔡先生為福方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發行債券當時,福方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達成協議，以象徵式代價向蔡先生購回有關債券，並於當時按照條款註銷有關債券。令該協議生效之草擬文件已進行磋商，有待簽署。在此事宜有待解決時，本公司保留有關發行債券之一切權利，並不就該5,000,000美元之任何利息提撥準備。

於結算日，累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中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以達致該經攤銷成本（附註2(b)）。

## 10 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 期終／年終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435,772	43,577	441,700	44,170
購回股份	-	-	(5,928)	(593)
期終／年終	<u>435,772</u>	<u>43,577</u>	<u>435,772</u>	<u>43,577</u>

## 11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由於所獲資料之限制及對其準確性之質疑，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下列有關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乃經多間台灣銀行所提供資料而取得。

### 有關福方汽車工業及福方國際汽車之擔保

期內，並無已存在或就有關福方汽車工業批出之擔保（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60,000港元，包括有關勝山之30,008,000港元）及有關福方汽車工業之擔保（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0,000港元）。

### 有關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勝山」）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勝山提供之融資而向台灣銀行作出之未償還擔保約為30,0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8,000港元，但錯誤地披露於福方汽車工業之下）。

## 指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Wise Dynasty Limited（「Wise Dynasty」）一項為數約9,000,000港元（本金8,000,000港元另加其利息及成本）之索償，以及指令本集團須將數碼中心有限公司（「數碼中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目前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灰沙圍里9號（「該物業」）之總辦事處及香港服務中心之空置管有權。

Wise Dynasty之索償涉及其指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向數碼中心借出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貸款（「指稱貸款」）。Wise Dynasty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

- (a) 指稱貸款具有Wise Dynasty（作為貸款人）與數碼中心（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一項貸款協議（「指稱貸款協議」）作為憑證。楊健志先生（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數碼中心之董事）宣稱代表數碼中心簽署該指稱貸款協議。數碼中心就有關索償答辯時辯稱，（其中包括）訂立指稱貸款協議未經數碼中心董事會之適當批准；
- (b) 指稱貸款內12,000,000港元已向Wise Dynasty償付。數碼中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此筆還款展開調查，並未能就此筆還款應計入數碼中心抑或本集團在香港之任何公司而達成意見；
- (c) 指稱貸款由數碼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以Wise Dynasty（作為貸款人）為押記人就該物業作出之指稱法定押記（「指稱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及
- (d) 本公司指稱已開出一張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支票用作償還指稱貸款內之未償還餘額（「指稱支票」）。本公司就有關索償答辯時辯稱，（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就開出指稱支票而收取任何代價，且不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指稱支票。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經初步調查後，董事會即時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上述有關數碼中心交易之不當事件。截至本報告日期，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尚未有定案。

Wise Dynasty已就上述索償對本公司及數碼中心提出以下法律程序：

- (a) Wise Dynasty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就8,000,000港元（即指稱支票之金額）連同利息及成本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就Wise Dynasty之申請成功提出抗辯進行簡易判決，而且，本公司獲授無條件許可就該項訴訟提出抗辯；及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Wise Dynasty向數碼中心發出原訴傳票，尋求法院裁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償還指稱法定押記下指稱欠負之所有款項；及(ii)命令數碼中心向Wise Dynasty交出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

數碼中心正繼續就該項申索提出爭議，並就上述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法院命令上述法律程序須合併為單一訴訟由同一法官進行聆訊。Wise Dynasty已就駁回申請以進行簡易判決及合併該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Wise Dynasty與數碼中心同意暫緩合併法律程序，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上訴之聆訊取得結果。然而，Wise Dynasty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撤銷上訴。Wise Dynasty自該日起並無就合併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數碼中心就下列各項頒令向法庭提出申請：(i)數碼中心就上文所指之合併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堂費作出之擔保；及(ii)就出售該物業作出之頒令。Wise Dynasty已表示有意對上述兩項頒令作出抗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在無損有關雙方解決上文所概述之爭議索償之情況下，已重新與Wise Dynasty展開磋商，有關磋商可使該物業得以出售。有關討論進展良好，且在適當時候將可披露其他最新消息。

根據董事會作出之最佳估計，已就倘須計入法律費用之情況而作出撥備7,000,000港元。

### 於一名客戶之投資的指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駱家雨先生（「駱先生」）就指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定展開法律訴訟，此項協定指稱楊健志先生代表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方汽車服務」）已口頭上同意購入Global Trave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avel」，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0%，代價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方（香港）有限公司已向Global Travel（作為Global Express之代理）支付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之按金。駱先生正就因福方汽車服務蓄意違反該份指稱協議所蒙受之堂費及利息尋求強制履行令及賠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方汽車服務在其答辯中聲稱，駱先生曾建議福方汽車服務考慮購入Global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Express」）（而非Global Travel）之15%。福方汽車服務聲稱，購入任何權益須先對Global Express進行令人滿意之盡職審查。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指出Global Express之業務狀況強差人意，故並無購入權益。本公司要求駱先生／Global Travel歸還2,000,000港元。目前尚存5,800,000港元（另加堂費及利息）（即駱先生／Global Travel聲稱尚未支付之投資金額餘款）之或然負債。本集團正就此項負債提出爭議。

福方汽車服務及駱先生／Global Travel目前正涉及非正審法律程序。證人陳述書清單聆訊已由原定七月押後三個月至十月，正確日期有待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之六個月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已開始推行全面之轉虧為盈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上能重新穩定下來。此計劃中多項重要之環節已生效，包括可支持董事會之股東穩固基礎，及一支全新之執行管理團隊。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振偉先生回歸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劉先生與本集團之淵源甚久，自台灣業務於一九八二年設立以來一直發揮其作用。因此，劉先生在過去廿多年來一直與Scania合作無間。劉先生亦制定多項改革以鞏固香港之管理團隊，而目前正與Scania緊密合作，務求使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得以重新運作。

因著Scania決定將其股權由4.76%增持至目前22.53%之水平，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現時已大大穩定下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得以圓滿結束，遂令董事會可獲授出更大權力，為本集團推行其策略。

縱使本集團多次嘗試對重新獲得台灣現有業務之控制權作出共同解決方案，但未能成功。本集團現已就台灣汽車裝嵌、分銷、服務及零件供應達成新安排。此等新安排正在落實中，並預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可接近正常運作情況。對於承托新業務正需要資金此不可或缺一環，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交待此方面之計劃。

雖然對台灣業務之控制權上出現爭議，然而市場仍然蓬勃，預期二零零五年整年中可望售出1,000部汽車之記錄，並且另一名客戶已落下優厚訂單。香港全新之管理團隊目前正準備就緒，配合本集團為於鄰近深圳及珠海兩地業務制定之計劃，預測於二零零六年可轉虧為盈。

董事會勢必重新掌握本集團在一切市場之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已達成協議，以象徵式代價向蔡政敏先生購回有關債券（定義見附註9），並於當時按照條款註銷有關債券。令該協議生效之草擬文件已進行磋商，有待簽署。其餘債券持有人（持有4,000,000美元）有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按本金額之109.5%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按本金額之116.9%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數碼中心有限公司物業

誠如附註11所披露，就共同出售該物業（定義見附註11）之磋商，以及同步解決Wise Dynasty對數碼中心及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均已取得進展。

## 訴訟

涉及本集團之主要訴訟之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

## 香港及中國大陸之財務回顧

基於上文所述正影響本集團台灣經營業務之事宜，故並無就本集團之台灣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發表任何意見。以下意見僅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經營業務。為方便比較，本節所列二零零四年數字只關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

## 本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營業額6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9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2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0,500,000港元）。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3,200,000港元。經細心研究，以下各項因素導致上述業績：

-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下跌，此乃由於以下原因：
  - 過往之管理層集中於銷售額，而非集中價格及溢利能力（此舉導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0%，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毛利則為14%）；
  - 過往之管理層決定將香港之服務中心由三間減至一間；
  - 過往之管理層缺乏有效之領導能力；
  - 缺乏營運資金融資，難於達到客戶訂單。
- 由於滯納存貨已有所削減，令溢利能力得以大大回升。同時管理層亦已盡心竭力回復Scania之頂級品牌形象，令利潤逐步提高。
- 現金「漏洞」經已修補，信貸政策有所收緊，以及節省酌情開支。

此等因素預期可為下半年帶來較佳之銷售表現，並預期溢利能力繼續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賺取之現金流為其大部份業務撥支。此舉成為上述銷售活動有所減少之部份原因。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供應汽車及零件與Scania協定作出信貸安排，使靈活程度得以提高，及改善存貨及客戶訂單之管理工作。目前正物色外界貿易融資（主要為信用狀及信託收據）所需之安排，惟概未獲採納。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86,900,000港元，包括貸款2,000,000美元（即15,600,000港元）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9,100,000美元（即71,3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9。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資產淨值除總借貸計算）由50.1%增加至60.8%。該筆2,000,000美元貸款目前正分四個季度攤還，首次還款（4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償還，其餘還款400,000美元、6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將透過經營現金流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分別按面值之109.5%及116.9%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0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31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4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4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0.69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1.59）。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融資（不包括台灣）並無予以抵押。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活動主要以美元、新台幣及歐元計算，而來自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主要以新台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不時透過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該等風險進行對沖。

## 前景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標誌著本集團致力重新啟動台灣業務之關鍵時刻。使台灣業務重新啟航之全面性作業現正展開，預期有關業務（當地裝嵌、汽車銷售、服務及零件供應）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資金為確保新業務得以成功推行之重要條件，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重要一環向全體股東提供更多資料。短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之總辦事處物業之銷售及租賃預期可賺取充裕資金，支持業務運作。

展望來年，本集團欣欣向榮。因應現時已設立無可匹敵之管理團隊，預測最低限度香港業務可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收支平衡，而台灣業務將重新為本集團之表現作出全面貢獻。本集團現正推行計劃以擴充本集團在香港及深圳之服務網絡，將使溢利能力及收益得以提高。剛剛開幕之香港迪士尼樂園，加上從國內不斷湧入之遊客，估計可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增長之商機。

董事會將繼續努力不懈，確保可建立使本集團日後可增長及提高溢利能力之穩固平台。

## 披露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約有86名僱員。概無有關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之任何資料。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優點而釐定，並根據表現每年進行檢討。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解釋，並無呈列有關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並無遵守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而委任及輪席告退之規定則除外。董事會矢志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將在適當時候推行適當之安排。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全部董事於本公司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Paul Davies先生則除外。Davies先生由於在海外執行職務，故尚未就本公司之查詢作出回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此等報表亦已由核數師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隨附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審閱報告全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非執行董事Arne Karlsson先生、Paul Gerard Davies先生及Cosimo Borrell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張英潮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